

澄江县环境保护局文件

澄环审〔2018〕12号

关于对异地搬迁高密度聚乙烯（HDPE）市政 管道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

澄江恺达塑胶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异地搬迁高密度聚乙烯（HDPE）市政管道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收悉。根据“报告表”结论、专家评审意见，经我局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经澄江县工业商贸和科技信息局投资备案（备案证编号：175304222920003），项目位于云南省澄江县工业园区蛟

龙潭片区。该项目总投资 96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17.6 万元。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0000.81m²（约 30 亩），建筑占地面积为 9438.9m²，总建筑面积为 20063.04m²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3 栋生产车间、2 个成品堆场、1 栋办公楼、1 栋职工宿舍、1 栋配电室、1 栋固废暂存间、2 栋门卫室及相应的配套设施。项目容积率 1.003，建筑密度 47.2%，绿地率 18%，设置机动车停车位 58 个。项目主要产品为高密度聚乙烯（HDPE）双壁波纹排水管、给水用聚乙烯 PE 管、燃气管道及 HDPE 钢带增强螺旋波纹管，其中，高密度聚乙烯（HDPE）双壁波纹排水管生产线 2 条，给水用聚乙烯 PE 管生产线 6 条，燃气管道生产线 1 条，HDPE 钢带增强螺旋波纹管生产线 1 条。

我局同意按照“报告表”中所述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

（一）必须严格落实“报告表”中的各项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对策措施。

（二）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，切实做好施工扬尘的污染防治工作，严防施工扬尘对环境保护目标及周围环境空气造成污染；切实做好施工噪声的防治工作并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、禁止夜间施工，严防噪声扰民的情况发生；施工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，

严禁外排；建筑垃圾及时清运，妥善处置。

（三）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，确保项目粉尘物排放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。食堂使用清洁能源作为燃料，安装油烟净化设施，饮食油烟处理达到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（GB18483-2001）的限值要求。

（四）规范设置厂区雨污分流系统，运营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冷却水循环使用，不外排；项目生活污水在蛟龙潭片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前，经隔油池、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全部清运至澄江县污水处理厂处理；待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，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达 GB8978-1996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表 4）三级标准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表 1B 等级标准后，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（五）加强设备噪声治理。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减震、隔声、消声等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表 1 中 2 类及 4 类标准限值。

（六）加强固体废物管理，分类收集、规范处置。不合格产品和边角料全部回收加工后回用于生产；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；生活垃圾统一收集，及时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。

三、项目必须严格按“环保三同时”要求建设，项目竣工后及时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

澄江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对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监督检查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澄江县环境保护局

2018年7月4日印发
